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30 日 北教中字第 1031165945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 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校 址：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。

聯絡電話：02-24982028#220

傳 真：02-2498816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cshs.ntpc.edu.tw/>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0 日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一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招收品德優良、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之基北區、桃園縣之國中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。

參、招生名額

招生名額：正取 18 名，備取 10 名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一、由學生自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。

二、報名資料於即日起至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前寄達，請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教務處收。郵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傳真至(02-24988161)，並來電(02-24982028#220)確認。

三、報名費：免收。

四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(附件 1)。

(二)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。

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
(四)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(無則免附)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表」(無則免附)。

(五)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得逕以不錄取處理。

伍、錄取規準

一、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，其錄取方式採計八年級上學期、八年級下學期、九年級上學期，依據以下方式比序錄取：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多元學習表現	服務學習	15 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5 分
	才藝競賽表現	5 分	◎個人賽：全市第 1 名 1.5 分、第 2 名 1 分、第 3 名 0.5 分。全國(含國際)第 1 名 3 分、第 2 名 2.5 分、第 3 名 2 分、第 4 名至入選 1 分。 ◎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，折半計算。
	族語認證	5 分	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 5 分
品德表現	無記過紀錄	20 分	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20 分；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10 分；銷過後警告(含) 3 次以下紀錄者 5 分。
	出缺席	15 分	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 5 分。
總積分		60 分	
比序順次		總積分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務學習→族語認證	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103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，在本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柒、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

- 一、複查(或申訴)時間：103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3時。
- 二、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疑義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寫「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(附件3)」，向「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」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：
 - (一)複查(或申訴)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至新北市立金山高中教務處申請；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。學校於下午4時前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。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二路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4982028分機220。傳真號碼：02-24988161

捌、報到入學

- 一、凡錄取學生，須於103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0時，持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6)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03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9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103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，在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。
- 五、凡備取生，須於103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1時，持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國中畢業證書正、本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6)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凡已報到之學生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03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。

玖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校為綜合高中，除了有原住民藝能班相關課程外於並高二時進行分流，學程分為：社會自然、資訊應用、餐飲服務、應用英語學程。
- 三、本校有供應學生住宿。但於週五(或其他假日前一天)下午5時30分起至週日(或其他假日)下午6時期間，不提供住宿。
- 五、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
拾、附件

- 一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報名表
- 二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- 三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結果複查申請書
- 四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- 五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- 六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報名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014338						畢 業 國 中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				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班級	座號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

備註：1.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2.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宜工整清晰。

3. 請依序檢附：

(1) 報名表(附件 1)

(2)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

(3)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考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者)。

(4)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、「才藝競賽表現之獎狀證明(無則免附)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明表」(無則免附)。

(5) 上述表件，請加蓋原國中教務處圓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；於即日起至 07 月 22 日(星期二)前寄達，請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教務處收。郵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傳真至(02-24988161)，並來電(02-24982028#220)確認。

4. 若未依規定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。

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(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)

(正面)

(反面)

學生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承辦人簽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連絡電話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
採計八年級上學期、八年級下學期、九年級上學期

項目	內容	上限	得分			
多元 學習 表現	服務學習 服務滿 6 小時以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5分)	15 分				
	類別	名稱	成績	得分	5 分	
	個人/團體					
	個人/團體					
	個人/團體					
	個人/團體					
	個人/團體					
◎個人賽：全市第 1 名 1.5 分、第 2 名 1 分、第 3 名 0.5 分。 全國(含國際)第 1 名 3 分、第 2 名 2.5 分、第 3 名 2 分、 第 4 名至入選 1 分。 ◎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，折半計算。						
族語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 (5 分)	5 分				
品德 表現	無記過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2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過後警告(含)3次以下紀錄者5分	20 分				
	出缺席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 5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5分)	15 分				
總積分		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	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

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請)表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 絡 電 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				
具體說明				

附註：

1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應於 103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至 3 時，填妥本表提出複查(或申訴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妥本表後，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(傳真電話 02-24988161，並請來電確認 02-24982028#220)。
3. 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(請核騎縫章)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 ____ 年 ____ 班學生 _____ 提出之「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收件編號：____)，將於 103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通知複查(或申訴)結果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 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	如複查(或申訴)表所述			
<p>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03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或健保卡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核騎縫章)</p>				

新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班 級	聯絡電話
			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
<p>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03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或健保卡本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				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03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
金山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

✕-----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03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
金山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03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 9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2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第二次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，得獲錄取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原住民藝能班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：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03 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正本，於報到時，繳交給金山高級中學

此致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簽章：(法定代理人)_____ (或監護人_____)

聯絡電話：(法定代理人)_____ (或監護人_____)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